清城审批环表〔2026〕49号

关于《清远清城110千伏龙华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清城110千伏龙华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其中110千伏龙华变电站位于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西侧，110千伏堤石甲乙线解口入龙华站线路工程起点为石角侧解口点（东经112°59'02.471",北纬23°32'14.053"），堤岸侧解口点（东经112°59'09.642",北纬23°32'13.803"），终点为110千伏龙华站（东经112°59'02.156"，北纬23°32'06.8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110千伏龙华变电站，全站按户外常规站布置。远景规模为3台63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5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5兆乏电容器；本期建设2台63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4回、10千伏出线32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5兆乏电容器。（2）110千伏石角站更换110千

伏母线，更换110千伏龙华甲、乙线间隔导线。（3）110千伏堤石甲乙线解口入龙华站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0.78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2×0.32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0.22km+1×0.24km。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应采用有效措施处理，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喷洒降尘、绿化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变电站内部消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安装配电装置，

落实变电站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定期检查高压设备、做好设施维护与管理等措施，确保工程周围电磁环境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